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7月7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3〕 020113 号)(以下简称"审核问询函"),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所列问题逐项 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。

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认真 研究和落实,积极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, 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完善,预计无法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。公司向深交 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8月11日前(含当日)提交问询函书面回复。

延期期间,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审核问询 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6日